临夏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州公积金管委会〔2026〕1号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夏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
办法》《临夏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
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临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临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临夏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6年3月11日经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临夏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

2.《临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

3.《临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4.《临夏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一：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州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用人单位等应当建缴住房公积金。

所有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合同制职工、改制后企业的股东、员工，城镇单位聘用人员，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等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与本州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港澳台同胞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均可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城镇个体工商户、进城务工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按照《临夏州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

法》执行。

第四条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积金中心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核算;

（四）依据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审核审批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缴存比例事项;

（五）监督、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缴存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

（六）为单位和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归集的对账、查询和政策宣传咨询等服务，并受理投诉和复议申请;

（七）负责确定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并对受委托银行归集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八）承办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或授权办理的其他住房公积金归集事项。

第六条 单位主要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缴存登记、汇缴、补缴、转移、对账等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明确专门的经办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相关事宜，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业务办理的真实

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二）协助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对账、投诉等事宜；

（三）配合公积金中心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等工作；

（四）协助公积金中心做好住房公积金归集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第七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持单位设立批准文件或营业执照到公积金中心或网厅办理缴存登记手续。

第八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公积金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条 单位新录用或者新调入的职工，应当自录用或者调入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手续。

第十条 单位应当向公积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为缴存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分类账，为缴存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结存情况。

第十二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费用中列支；企业在成本或费用中列支；民办非公单位、社会团体根据本单位

执行的会计制度，分别在预算、费用或成本中列支。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一）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不得高于12%。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计算方法：职工应发工资总额（企业职工包括绩效工资）×缴存比例，单位及个人缴存分别计算。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实行限高保低政策，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宜一致。单位因特殊原因调整缴存比例的，经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公积金中心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职工月缴存基数应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号）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一）职工个人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均为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额。

（二）单位新录用或者新调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职工个人当月应发工资计算。

（三）缴存基数由缴存单位、财政、公积金中心每年1月1日起进行核定；涉及缴存基数上限的，可按公积金中心每年7月初公布的调整缴存基数的通知进行再次核定。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高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

（一）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次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个人当月应发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方法

（一）职工个人缴存部分由所在单位或财政部门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存部分根据预算安排由单位缴存或财政统拨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公积金中心按月记入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二）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三）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由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公积金中心审核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四）单位缓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应视为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单位欠缴或少缴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到公积金中心办理补缴手续。

第十七条 账户的转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单位或职工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到公积金中心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转移：

（一）职工调动工作的；

（二）单位合并、分立的；

（三）单位发生撤销、破产、解散等情况，职工与新就业单位重新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原单位应对已封存的住房公积金办理转移手续；

（四）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

第十八条 账户的封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自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

（一）职工在本州范围内调动工作，调入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

（二）单位发生撤销、破产、解散的；

（三）单位及个人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月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四）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的结算年度为本年度的7月1日至下一年度的6月30日。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计入职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月工资标准为税前缴存，不纳入个人所得税；计入个人账户的住房公积金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负责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单位依法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被检查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用人情况、工资、财务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归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及相关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原《临夏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二：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州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

第三条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州行政区域内缴存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审批、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缴存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同时提取本人、配偶、双方父母和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并支持支付首付款，提取合计金额不超过房屋总价；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合计金额不超过实际修建支付金额且5年内不得以同一形式再次提取；

（三）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的，提取累计总额不超过贷款总额；

（四）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和配偶在工

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每年提取合计金额不超过3万元。多子女家庭、劳模工匠、退役军人、“陇原人才卡”和“临夏英才卡”持卡人，租房提取额度在最高额度基础上上浮20%；临夏州内引进人才家庭，租房提取额度在最高额度基础上上浮10%；

（五）离休、退休的；

（六）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定居的；

（七）职工死亡、被宣告死亡的；

（八）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九）老旧住宅小区增设、更新电梯等情形的，可提取本人、配偶及双方父母名下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合计金额不超过增设、更新电梯费用中除政府补贴后的个人分摊金额；

（十）缴存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因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包括：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住院治疗的，可提取一次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提取合计金额不超过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金额；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未规定提取频次和额度的，依照公积金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缴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使用住房公积金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二）时缴时停、断缴6个月以上的（不含销户提取业务）；

（三）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四）通过赠与、遗赠、继承、补偿等方式取得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缴存人符合规定提取条件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婚姻证明、相关资料，并签订法律责任承诺书和个人信息查询授权书。销户提取需由代办人办理的，提供委托书及代办人身份证。相关资料包括：

（一）购买自住住房的

1.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提供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3年内网签购房合同（备案合同）或2年内《不动产权证书》和有效付款凭证；

2.购买二手房的，提供2年内《不动产权证书》、二手房交易买卖合同；

3.购买本地区预售商品房提取支付首付款的，提供商品房认购协议、购房定金票据、开发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4.购买本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提供3年内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合同（协议）或2年内《不动产权证书》和有效付款凭证；用于支付首付款的，还需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监管账户。

以上提取情形涉及父母、子女的，还须提供父母、子女身份证明、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或户籍登记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证明资料中未明确登记正确姓名和身份证号的不予办理。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或规划部门建房、翻建批准文件及有效支付费用凭证；

（三）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的

1.偿还州内公积金贷款的，按本公积金中心冲还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2.偿还外地公积金贷款或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提供个人住房贷款合同、还款明细、房产部门备案网签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已结清商业银行贷款的，提供结清单（2年内）。

（四）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其他自住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证明。多子女家庭的还需提供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劳模工匠、退役军人、“陇原人才卡”和“临夏英才卡”持卡人、临夏州内引进人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离休、退休的，提供本人离、退休证明或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六）出境定居的，提供户籍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赴港、澳、台定居的，提供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

（七）死亡、被宣告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供缴存人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继承权或受遗赠权证明、公证书；

（八）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未在本地或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提取，提供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九）老旧住宅小区增设、更新电梯的，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电梯更新改造相关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支付票据，提取双方父母、子女的还需提供户籍关系证明或《出生医学证明》；

（十）缴存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提供三级（含）以上医院盖章确认的病历证明原件、住院证明原件、1年内的住院费用凭证原件、亲属关系证明。

第七条 公积金中心的提取业务审批实行一级审批制度。业务经办人员根据提取条件对缴存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提取的原因。

第八条 缴存人购房提取房款未付清或用于支付首付款的，以转账方式划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已付清的以转账方式划入个人账户；偿还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的，以转账方式划入个人还款账户；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直接划转冲销。商品房买卖合同被撤销、被解除或者被确认无效的，提取资金须退回至住房

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缴存人伪造合同、出具虚假证明、编造虚假租赁等骗提套取行为及法院强制划扣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向缴存人工作单位通报，列入黑名单，取消缴存人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征信系统；骗提资金应依法予以追回，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予以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公积金中心业务经办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的，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提取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及相关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原《临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三：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州行政区域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防范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人购买自住住房，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及监督。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以住房公积金为来源，委托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向申请且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专项住房贷款。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存贷结合，先存后贷、整借零还、担保贷款、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公积金中心为全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负责全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运作。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公积金中心承担。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金融业务由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委托银行具体承办。公积金中心与受委托银行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并对委托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且缴存状态正常;

（三）信用良好，具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能提供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有效担保;

（四）借款人是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共有权人）;

（五）借款人及配偶在全国范围内均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六）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缴存人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临夏州内购买自住住房，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九条 缴存人及配偶名下有商业银行自住住房贷款，且符合公积金中心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将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

第十条 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经公积金中心审核确定的贷款金额不足以支付房屋购房尾款的，可向合作商业银行申请商业贷款，与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使用（以下简称“组合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额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一）不超过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最高额度；

（二）月还款额不得高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月收入合计的60%；

（三）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所购房屋总价款扣除规定比例首付款后的余额；

（四）贷款总额不得高于抵押物价值或质押物价值的规定比例；

（五）贷款额度与信用状况相匹配；

（六）“商转公贷款”可贷款额度不超过原商业银行贷款余额。

第十二条 双职工（夫妻双方缴存公积金）单笔最高贷款额度为90万元，单职工（仅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单笔最高贷款额度为70万元。购买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陇原人才卡”和“临夏英才卡”持卡人，以及获得县（市）级及以上“劳模工匠”称号的、购买取得相关标识证书的装配式建筑、星级绿色住宅的，在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20%；购买自住住房的临夏州内引进人才，在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10%。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当期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贷款期限内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开始，按照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且不得超过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以所购房抵押为主，不具备该条件的，可选取房产抵押担保（现房抵押）、公积金联合担保、保证人担保、质押担保等形式。

（一）借款人采取所购住房抵押或房产抵押担保方式的，必须在当地房屋产权部门办理真实有效合法的抵押权证（抵押权预告证）登记手续。

（二）借款人采取公积金联合担保方式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必须向公积金中心填写书面授权书，贷款金额不高于借款人及担保人公积金账户余额之和的80%。在未撤销保证责任前，公积金账户应予以止付，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

（三）借款人采取保证人保证方式的，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应为由财政统发工资且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的缴存人。在未撤销保证责任前，公积金账户予以止付，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

（四）借款人用国债、银行存单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有价证券进行质押担保的，借款金额不得超过质押物金额80%，质押物到期日应晚于贷款到期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积金中心有权不予贷款或限制贷款：

（一）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或在全国范围内已使用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二）个人信用记录不符合公积金中心规定的；

（三）因骗提骗贷等行为列入公积金中心黑名单的；

（四）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需如实向公积金中心提供下列资料（无法联网核验的提供）：

（一）借款人（含共同借款人）、配偶和产权所有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二）婚姻状况证明；

（三）购买商品房的，提供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签合同及首付款凭证；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提供网签交易合同、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及契税完税凭证；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房屋权属证明，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概预算及收款凭证；商转公贷款的，提供商

业银行借款合同，不动产权证或抵押权预告登记证及商业银行出具的还款证明；

（四）贷款采取抵押或质押担保方式的，提供抵押或质押物证明资料；采用保证担保的，由保证人提供相关担保资料；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对借款人有关情况进行贷前调查，应当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各项贷款资料的审核工作，并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予贷款的决定。不准予贷款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公积金中心审核批准的贷款，由借款人与贷款人、受委托银行签订《临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合同》后，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发放贷款（除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结清商业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之外，不得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借款人）。

第二十条 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可选择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月还款额=\frac{贷款本金\times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text{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月数}} + (\text{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times \text{月利率}$$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自划款之日的次月起进入还款期，以借款发放日的前一日为每月还款日。受委托银行在还款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中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在贷款发放后可办理按月划扣和年冲还款业务。在贷款发放后，根据自身条件可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委托按月划扣还贷协议书》，按月从公积金账户扣除借款本息，不足部分从还款账户中补扣。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在贷款期内，接受公积金中心和受委托银行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履约情况、担保物权及保证人变化等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期内，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还款方式变更、贷款期限变更（以不改变原贷款利率为限）、担保变更等业务。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积金中心有权停止支付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一）借款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抵押物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而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供新抵押的；

（三）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四）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的抵押物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逾期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利息。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积金中心可强制划扣本人及共同借款人账户公积金偿还贷款：

（一）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

（二）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终止前死亡、被宣告失踪或移居国外，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不承担偿还贷款本息或无力偿还贷款本息的；

（三）恶意拖欠贷款本息的。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拒不偿还或无力偿还贷款本息的，公积金中心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贷款办理中，对提供或出具伪造、虚假合同、产权证等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公积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有关房产，所获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扣除抵押房产应缴纳的税款；

（二）支付抵押房产拍卖费和处理房产抵押的其他费用；

（三）归还借款人所欠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及支付违约金；

（四）赔偿因借款人违反合同而对公积金中心造成的损害；

（五）剩余金额退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房产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贷款本息和违约金、赔偿金时，公积金中心有权向借款人追索不足部分。

第三十一条 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及相关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临夏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抄 送：管委会各成员　　存档（二）

临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1日印发